

輸配電業分離會計之推動

為因應未來逐步開放的電力市場，電業經營者應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以避免交叉補貼，本文概述我國未來電力市場及輸配電業分離會計推動情形。

詹孜孜、邱書雅（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主任、能源局電力組視察）

壹、前言

我國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已確立將逐步開放電力市場，未來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並分別予以管理。其中，輸配電業統籌執行全國電力調度，確保電網公平供公眾使用，公共性高，爰電業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輸配電業依經營類別，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處理準則，以避免交叉補貼現象，亦有利於電業管制機關查核財務資料及核定電價與輸配電業各項收

費費率。

依電業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台電公司在專業分工前，仍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惟於未來 6 至 9 年後，將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為進行未來專業分工，實應明確區分各業別之盈虧，並建立合理成本分攤方式，故導入分離會計制度，進行各電業業別與非電業業別之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合理歸屬及分攤。

貳、我國未來的電業市場

一、電業法修法後電力市場架構

電業法本次修法打破了過去數十年來由台電公司一家綜合電業獨占的電力市場，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運作方式。在發電市場部分採綠能先行原則，首先開放再生能源得透過轉供、直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在輸配電業部分，以國營方式統籌執行電力調度，確保電網公平使用；在售電端部分，以用戶自由選擇為前提逐步開放（下頁圖 1）。

二、台電公司為未來轉型預作準備

台電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及配售電事業部等「四大事業部制」及總管理處，為未來轉型預作準備。在分離會計制度推展上，自實施事業部制後，各業別的成本歸屬及總管理處成本分攤已逐漸釐清明朗化，亦即發電廠到用戶的每度電力，已大致可區分發電、輸供電乃至配售電成本。

三、輸配電業各項收費費率

輸配電業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依據電業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電力調度」與「轉供電能」服務，並得收取相關費用。經濟部於 106 年已訂定並公告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並按其計算公式及費率審議作業程序，台電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首次公告我國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該費率之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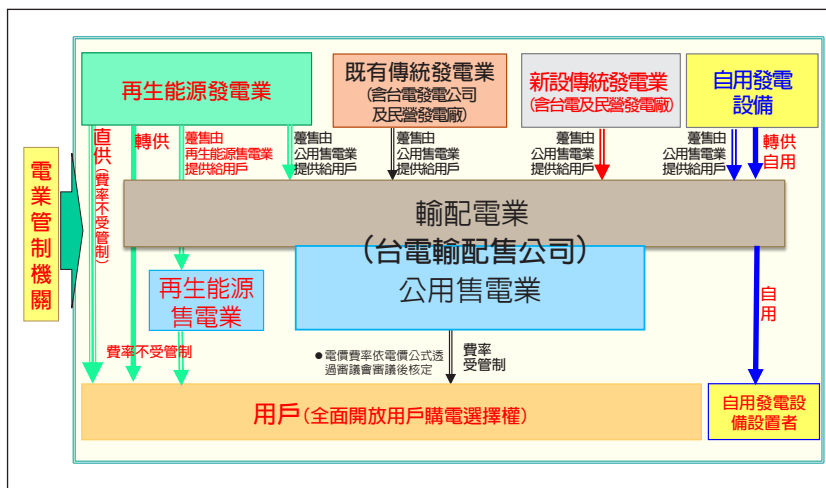
定，為開啓電力自由化，引入市場機制的第一步。可使再生能源發電及售電業電力透過輸配電力網配送予用戶，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業自主選擇用戶與用戶自由選擇供電來源之空間。

參、輸配電業分離會計概述

一、研訂「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

為強化電網公平使用，電業法修法納入廠網分離作法，要求台電公司於 6～9 年內進行發電業與輸配電業之專業分工，並轉型為控股母公司。以台電公司現行整體財務報表及階段性的成本分離資訊，在輸配電業與發電業、售電業之間存在共用設備或共同成本，以及總管理處成本分攤至各業別自有其一套拆分方式，然在輸配電業費率獨立管制下，該等歸屬及分攤方式須更為嚴謹且合理，故須透過完善的分離會

圖 1 電業法修法後電力市場架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106 年 5 月 31 日。106 年第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工作會議簡報。

專題

計制度建立各業別會計報表，清楚界定各電業別權責歸屬，使個別營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資訊透明化，將有助電業管制機關掌握各業別細部資訊，例如：各電業別之經營績效、各電業別間是否存在交叉補貼、各電業別成本與定價之合理性，進而有效監督管理。因此，電業法第 6 條明定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分離會計制度，並由電業管制機關制定分離會計準則，未來發電業與輸配電業間之帳目會明確區隔，不會有所謂「交叉補貼」之問題，以確保輸配電業運作之中立性。

「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發布施行，規範輸配電業進行會計分離之處理方法、程序與原則（章節架構如圖 2），台電公司為目前唯一之輸配電業，必須依據準則規定訂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記載執行分離會計之詳細步驟、過程、分攤方法及分

攤基礎，以做為編製其分離會計報告之重要依據。分離會計報告可謂推動分離會計之最終成果，報告內容包含部門別綜合損益表、一般共同成本分攤表、部門別資產負債表、轉撥計價表、電業設備變動明細表及內部轉撥單位成本及毛利計算表，台電公司將於 107 年度結束後每年編製提報，提供電業管制機關制定電價及各種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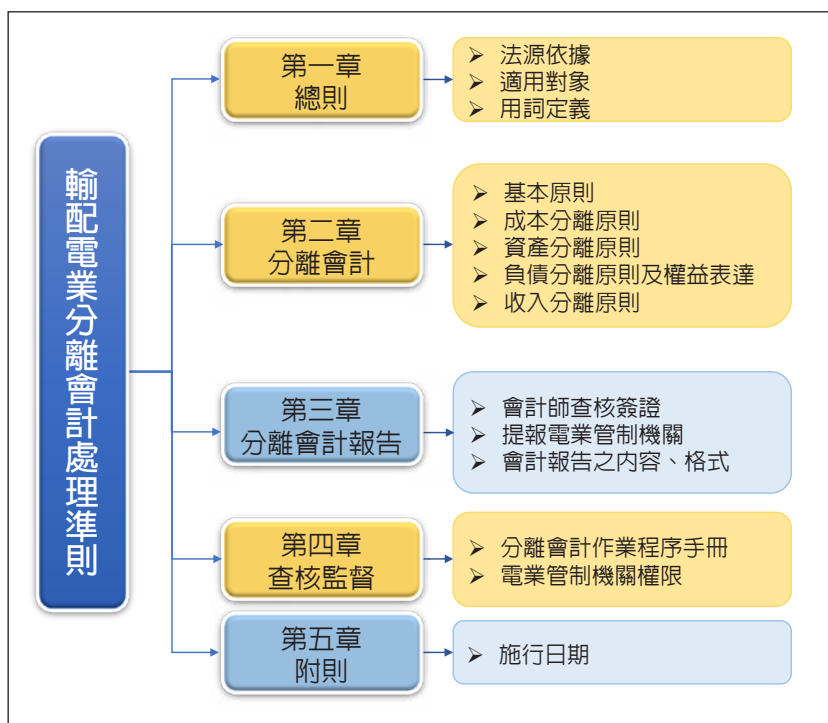
費費率所需之會計資訊。

因此，為推動輸配電業分離會計制度，我國逐步建立上位準則、細部作業程序及分離會計報表，該等法定文件將有助於我國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落實推動。

二、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分離原則

會計科目表係累積財務

圖 2 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章節架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資訊及編製財務報表的基礎，其訂定可規範交易之記錄與分類，電業會計因行業之特殊性，須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範之限度內，擇取適用電業產業特性者加以規範並供同業一致遵循使用。而會計分離的主要精神為將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歸屬或分攤至引起該成本、資產及收入之活動，電業會計科目應按成本分離之性質設計，俾利會計分離作業。

台電公司在「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下，將其公司業務區分為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另輸配電業部門下再區分為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及調

度業務部門。台電公司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將依其與各業務部門間之關聯性，區分為可直接歸屬者、可間接歸屬者、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予以分別歸類，其中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應選用合理之分攤方式歸屬至各業務部門（圖 3）。

舉例來說，可直接歸屬者係指可判斷為特定業務部門所產生，並可透過公司總分類帳、明細帳及其他相關帳務紀錄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者，如供電處直接歸屬於輸電業務部門；可間接歸屬者係指可判斷應歸屬為特定業務部門者，但無法透過公司總分類帳、明細帳及其他相關帳務紀錄直接追溯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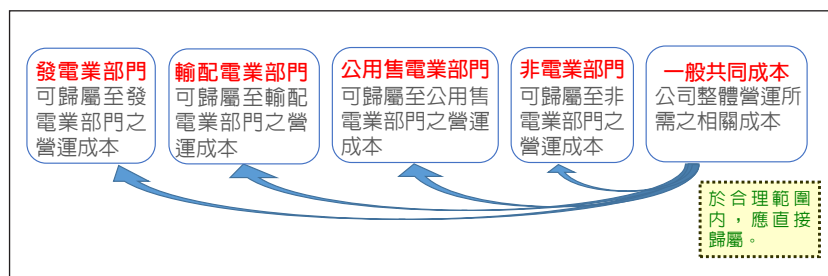
清楚辨識者，如環境保護處依服務時間等動因計算分攤比例歸屬至各業務部門；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指無法判斷為特定業務部門所產生者，應選用合理之分攤方式歸屬至各業務部門，如按已分攤成本法、當期費用法合理分攤至各業務部門。

台電公司現階段尚有部分項目於分攤上的困難尚待克服，如電費收入係由各業別共同貢獻，合理分攤收入有其難度；負債則因資金統一籌措運用，不易歸屬，爰各業別之收入、資產及負債分離原則及作法仍持續研議精進中。

三、內部交易轉撥價格訂定原則

除了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須允當歸屬外，各業務部門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如調度業務部門提供公用售電業部門輔助服務、發電業部門提供配電業務部門機械設

圖 3 成本分離原則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專題

備維護等，有其交易價格，即所謂轉撥價格。

轉撥價格該如何訂定應受相關規範，依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轉撥價格已訂有相關費率者，依相關費率計算；無相關費率者，基於對受管制業務（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之管理，受管制業務部門在提供產品、服務、資產使用時，轉撥價格應取成本加合理利潤與現行市場價格之高者；在收受產品、服務、資產使用時，轉撥價格應取成本加合理利潤與現行市場價格之低者。意即受管制業務部門不得藉由內部交易價格之扭曲而從事交叉補貼。

四、查核監督機制

如何確定台電公司依照「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所訂原則辦理會計分離作業，準則訂有查核監督之相關規範。台電公司所訂定之「輸配電業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應提報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所

編製之分離會計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報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以確保台電公司確實依照規定辦理，以及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歸屬及分攤之合理性。

肆、未來展望

進入 21 世紀，電能為民生經濟必需能源，隨著我國於 106 年 1 月頒布電業法修正案，將逐步打破電力市場由一家綜合電業獨占的局面，然目前臺灣的電力市場發電、輸電與售電等主要業務，仍由台電公司營運。台電公司所收取之電價及輸配電費率，與民眾息息相關，故為確認每次電價調整及輸配電費率訂定之合理性，均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慎檢視影響電價之電業各類經營因子。

輸配電業分離會計之推動，短期將促使電業各類經營因子更趨透明，有助於電價及輸配電業各項費率審議之進行，長期則為未來台電公司專

業分工進行準備。期許輸配電業分離會計制度穩健落實後，台電公司有帳目清楚之分離會計，且彼此不得交叉補貼，進而有助於台電公司於 6～9 年內完成組織轉型，朝向電業自由化目標邁進。

參考文獻

1. 電業法（民 106 年 1 月 26 日）。
2. 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民 106 年 9 月 13 日）。
3. 公用售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民 106 年 11 月 6 日）。
4. 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民 107 年 4 月 17 日）。
5. 經濟部能源局（民 106 年 5 月 31 日），106 年第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工作會議簡報。❖